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8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752号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研精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研精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研精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昆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12.60	-20,956.19	-3,358.31	-25,733.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759.65	7,410,407.73	1,998,101.08	10,466,51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519.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745.50	79,263.00	50,62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8	78,631.39	33,460.16	66,07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1,255.25	-2,126,320.16		-4,247,352.30
小 计	-439,758.69	5,405,508.27	2,107,465.93	6,310,120.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4,952.98	444,892.22	335,432.51	1,638,087.59
少数股东损益	2,090.67	104,876.97	87,319.54	75,74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896.38	4,855,739.08	1,684,713.88	4,596,287.03

法定代表人： 包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卫群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广州市财政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8,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和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首台（套）装备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523 号）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830,2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4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0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增城区第一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8〕85 号）
广州市财政局（道台套重大装备保费补贴）	38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201 号）
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315,500.00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信字〔2018〕135 号）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8,600.00	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六经信综〔2018〕76 号）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度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151,824.00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17〕1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5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7〕4 号）和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知〔2018〕34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六开管〔2017〕54 号）
社会保险退款（工伤奖励）	4,557.5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7〕30 号）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7 年稳岗补贴	3,68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15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17〕4号）和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知〔2018〕34号）
小计	10,466,511.55	

## 2.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6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首台套重大装备保费补贴	38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9〕113 号）
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315,5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73 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8〕1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9〕97 号）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招商优惠	127,220.00	招商局《关于开展六安开发区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六政〔2017〕38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15,5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增市监〔2019〕91 号）、《关于拨付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外展会项目或所支出费用补贴	99,36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27 号）
财政局 2019 年度增城区扶持外贸进出口补贴	75,2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27 号）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8,900.0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8〕6 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14,000.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增市监〔2019〕91 号）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失业保险费返还	5,702.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2 号）
迁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4,919.08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唐人社字〔2019〕105 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局活动奖金	1,000.00	



项目	金额	说明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	800.00	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唐发〔2013〕8号)、《唐山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措施》(唐政字〔2016〕73号)
小计	1,998,101.08	
3.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247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2019年度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资金技术设备投资项目	807,3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六经信〔2020〕49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局扩大内需专项资金	700,000.0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开经科信字〔2020〕1号)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研发投入补助	552,5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1号)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之“研发投入补助”拟奖励名单(一期)公示》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2019年招商优惠政策	462,610.00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六政〔2017〕38号)
财政拨款(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首台套保险补贴款)	38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岗培训补贴)	311,0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操作指引〉的通知》(增人社函〔2020〕169号)
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补贴	279,1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增市监〔2019〕91号)
稳岗补贴	174,404.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
增城区2020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44,8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8-2019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力)项目资金	100,833.36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增科工商信规字〔2019〕1号)、《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博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博罗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计划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的通知》(博科工信〔2020〕7号)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91,399.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号)
2020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9,662.0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0〕46号)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9,120.0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31号)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增城区2019年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工作方案》(增府办函〔2019〕74号)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增城区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奖励资金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2020年区级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资金(新战企业奖励)	30,000.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六开管〔2018〕74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零余额2019年度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税收增长地方财力部分奖	20,123.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六开管〔2018〕74号)
六安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奖励资金	20,000.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资金申报指南》(六开管〔2018〕74号)
稳岗补贴	10,691.7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9号)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2019年失业保险费返还	6,251.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广州商务局(2020年全球塑业线上展补贴)	5,400.00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2020年广州市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推荐目录的通知》(穗商务函〔2020〕550号)
稳岗补贴	5,134.00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补充通知》(莆人社文〔2020〕60号)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闽知规〔2015〕28号)
增城区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奖金资助	3,000.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助资金的函》(增市监函〔2020〕573号)
扶贫补贴	1,079.0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16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局活动奖金	1,000.00	
小 计	7,410,407.73	

#### 4. 2021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
2018-2019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力)项目资金	55,000.02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增科工商信规字(2019)1 号)、《关于拨付 2018-2019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	5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 号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759.63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六人社秘(2021)9 号
小 计	309,759.65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因疫情产生的停工损失		-1,831,354.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48.58	4,359.83		
股份支付				-4,247,352.30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业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36,603.83	-299,325.45		
合 计	-1,031,255.25	-2,126,320.16		-4,247,352.30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分所

仅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稽核之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9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仅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仅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